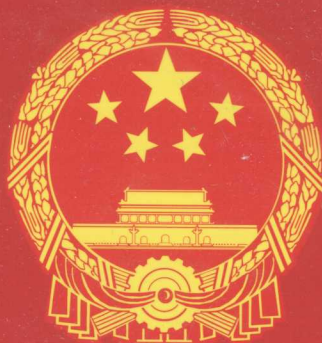


最新升级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53862

D925.109

11

最新升级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典



D925.109
11



北航

C1662494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 最新升级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整编·应用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4580 - 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5. 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3096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责任编辑: 潘孝莉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MINSHISUSONG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8 字数/190 千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580 - 1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新法已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随着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密集出台，我国民事诉讼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本书系统地梳理了民事诉讼法律体系，以便帮助读者第一时间学习和从整体上把握新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编写本书的原则是：1. 权威。选取的文本均为国家公布的正式文本。2. 实用。按照民事诉讼法律体系的内在逻辑排序，相关法律文件排在基本法律后面，有些条文还归纳了便于读者学习和理解法条的条文主旨。3. 简明。收录最重要、最实用的民事诉讼法律文件，减少篇幅，方便携带和查找，也使得本书物美价廉。

本书适合以下读者使用：

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办案使用

法学教师、学生上课和考试使用

机关、企事业单位学习培训使用

广大群众了解学习民诉法律使用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	---

(1991年4月9日公布 2012年8月31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48
---	----

(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84
---	----

(1994年12月22日)

二、立 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的通知	88
---------------------------------------	----

(2011年2月18日)

三、管 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20
----------------------------------	-----

(2002年2月25日)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	121
---	-----

(2008年3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137
---------------------------------------	-----

(2009年11月12日)

四、证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39
(2001 年 12 月 21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151
(2008 年 12 月 11 日)

五、诉讼费用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154
(2006 年 12 月 19 日)

六、民事诉讼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165
(2003 年 9 月 10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171
(2008 年 11 月 25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
干意见》的通知 177
(2009 年 4 月 27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
议纪要》的通知 182
(2011 年 4 月 21 日)

七、民事非诉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188
(2011 年 3 月 23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190
(2001 年 1 月 8 日)

八、执行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 192
（1998年7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8
（2008年11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
财产的规定 …… 213
（2004年11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
规定 …… 219
（2004年11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 …… 224
（2010年7月1日）

九、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227
（2008年1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
规定 …… 233
（2010年12月27日）

十、仲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234
（1994年8月31日公布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 244
（2006年8月23日）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立法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独立审判原则】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法院调解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协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协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原则和处分原则】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

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七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重大涉外案件；
-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十九条 【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条 【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一条 【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二条 【原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公司纠纷的地域管辖】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专属管辖】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 (一)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二)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三)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协议管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的转移】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三十九条 【一审审判组织】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条 【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一条 【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的评议规则】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工作纪律】 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

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回 避

第四十四条 【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五条 【回避申请】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回避决定的程序】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范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第四十九条 【诉讼权利义务】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第五十条 【自行和解】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第五十一条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及反诉】 原告
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
起反诉。

第五十二条 【共同诉讼】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
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
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
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对诉
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
生效力。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
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
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
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诉讼标的是同一
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
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
登记。

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
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
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
表的当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法律效力。
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第五十五条 【公益诉讼】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
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第三人】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

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 【法定诉讼代理人】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五十八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一)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二)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第五十九条 【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权限】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第六十条 【诉讼代理权的变更和解除】诉讼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

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调查收集证据和查阅有关资料的权利】 代理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查阅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离婚诉讼代理的特别规定】 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思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的种类】 证据包括：

(一) 当事人的陈述；

(二) 书证；

(三) 物证；

(四) 视听资料；

(五) 电子数据；

(六) 证人证言；

(七) 鉴定意见；

(八) 勘验笔录。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与查证】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六十五条 【举证期限及逾期后果】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